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5〕13号

关于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铝基特种合金生产线 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铝基特种合金生产线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及我局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406-350121-07-02-887805）位于闽侯县青口镇东台村桐洋 217 号（青口工业投资区范围内），项目总用地面积 99991m²（项目无新增用地）。项目对原有铝合金材料生产线全流程技术改造建设，改扩建后建成绿色智能化铝基特种合金熔铸生产线 2 条，挤压材生产线 4 条，锻压材生产线 3 条，年产铝基特种合金圆铸锭 57467.5t（内部工序使用），产品规模 43000t/a。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

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单独外排。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排放参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水质控制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排放量 $\leq 21800.13\text{t/a}$ ，生活污水排放量 $\leq 10560\text{t/a}$ 。

2、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金属熔化燃气炉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加热、均热、退火等热处理炉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铸件热处理”标准限值；锻压产生的有油雾主要组分为 NMHC，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蚀洗产生的硝酸雾（ NO_x 计）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雾（NMHC）、硝酸雾（ NO_x 计）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锻压工序产生的油雾（NMHC）车间无组织排

放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3、项目施工期场地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5、本次扩建后，该项目 COD 排放量为 1.09t/a，氨氮排放量为 0.10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06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3.703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46t/a。全厂（包含福建祥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COD 排放量为 28.097t/a，氨氮排放量为 1.03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9.52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80.801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46t/a。你司应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指标。项目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不超过企业现有总量指标，无需进行交易或区域削减替代。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司应按照执行。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依法获得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6、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1日

